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1
2
3
目录

刘树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其他行政行为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5-21

浏览: 50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0)最高法行申123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刘树海，男，1968年8月3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大港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大连东道**。

法定代表人杨茂荣，区长。

再审申请人刘树海因诉被申请人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滨海新区政府）要求履行法定职责一案，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津行终215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出再审申请。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案件现已审查终结。

刘树海向本院申请再声称，案涉的“穿港公路拓宽翻修工程”建设项目系政府行为，村委会无权单独实施。案涉的《穿港路大修工程沙井子一村民房拆迁协议》属于政府征收协议，村委会只是接受政府委托与申请人签订协议。滨海新区政府是本案补偿主体，有监督落实拆迁协议的法定职责。请求撤销一、二审裁定，裁定由滨海新区政府履行安置义务。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应当有事实根据。本案中，申请人于2009年与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沙井子一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穿港路大修工程沙井子一村民房拆迁协议》，因协议的履行问题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滨海新区政府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的房屋进行拆迁还房安置。根据一、二审查明的事实，滨海新区政府并非协议的缔约方，且并无证据证明滨海新区政府实施了对案涉土地的征收。一、二审认为申请人的起

诉缺乏事实根据，裁定驳回起诉，处理结果并无不当。申请人虽主张村委会签订协议系接受滨海新区政府委托而实施，但并未提交证据予以证实，本院对其主张不予采信。

综上，刘树海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刘树海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于 泓
审判员 熊俊勇
审判员 杨科雄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周觅
书记员耿丹阳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